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货单位: 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0日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含税）：

根据维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2241000.00元）（含暂列金）。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含税），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暂列金额：是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照照明设施维护项目清单小计的8%计列。

第四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范围

对宁马高速范围内的路灯灯杆、高杆灯控制箱、箱式变电站及附属电缆线等设施提供日常保养、灯杆及控制箱油漆防护、设施巡查、故障维修、非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更换和修复、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交通事故造成杆件受损等）、值班备勤等服务，全方位保障路灯设施等正常运行。（具体详见维护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二）维护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维护区域建立维护项目点，明确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报甲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报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按月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计划，以及灯具清洗、安全专项检查、各类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上报次月维护计划。

3、乙方应建立巡查、巡修、抢修机制，做到查、修分离，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巡查必须按计划执行一天一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上报。

4、乙方应按照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将修复结果上报甲方。

5、乙方应加强日常检查考核和维护资料的管理，按时上报月度工作台账（原则上每月3日前上报上月维护资料台账）。台账具体内容包括：

（1）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指经甲方批准实施的计划。

(2) 月度维护技术文件：指乙方实施的拆移、恢复、商请、各类数据检测等指令性工作的技术文件。

(3) 月度巡查巡修台账：指巡查以及维修结果的台账。

(4) 月度安全工作台账：乙方自行开展的安全检查、教育、考核等台账。

6、乙方对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

(1) 亮灯率情况每天晚上巡查一次，每月实施一次灯具安全全面检查，涉及安全隐患的及时维护到位；

(2) 每季度实施一次配电箱（柜）及设施设备的巡检，每年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对配电箱（柜）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3) 每年实施一次配电及亮化设施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并实施一次电线、电缆等线路的全面检修。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亮化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8、原则上禁止乙方白天开灯巡修。确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甲方批准，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 10 分钟。

9、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接报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

10、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教育职责。对作业员进行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在进行登高作业、用电、操作机械设备时提高自身的安全防护意识，作业时至少两人一组，并设立安全员对作业现场进行抽查检查，并建立相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此外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台账。维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乙方应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应在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12、乙方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 24 小时畅通。乙方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工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13、路灯的亮化时间要遵循每天的日落日出时间进行控制，夏季保持在 18: 30-19: 00 开灯，5: 00-5: 30 关灯，冬季保持在 17: 00-17: 30 开灯，6: 00-6: 30 关灯。如遇到阴雨雷暴等恶劣天气，要根据现场光线情况及时开关路灯。

（三）人员配备要求

1、值班、维修人员要求：养护期间乙方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电工等），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要求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手机开机。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当涉及高压部分照明设施的维修维护时，乙方还须满足供电部门对专业资质及人员的要求。

3、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甲方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统一服装、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乙方派常驻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配备 4 名项目管理人员（含技术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项目技术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维护人员中配备 9 名电工。电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种类：电工）

（四）车辆及养护工具配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巡检抢修车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具、电器件等易损易耗件（电缆、光源、电器件、灯具等常用亮化设施要求明确品牌及型号），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并常备于养护基地，使用后应及时补充，甲方将定期检查考核。所使用的巡检车辆必须安装 GPS 系统，以便随时调阅巡检记录。

（五）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2、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如工伤保险等）。

3、乙方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照明设施维护工作报备，设置必要的照明设施维护警戒区域，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交通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照明设施、看守和安全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设施维护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甲方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接受交警、路政部门的现场管理。

乙方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

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维护期间乙方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项目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维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磋商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分别为基价类清单小计的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2%。乙方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乙方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则乙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按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计量支付。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25〕1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由乙方上报，最终经审核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基价类、单价类各自最高投标限价的2%。

如果乙方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乙方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六）其他要求

1、乙方维护人员在维护期间因正常维护或甲方派遣的委托维修任务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配合甲方做好接用电源以及设施拆除（迁移）工作。

3、甲方所提供清单中的数量、型号和规格来源于竣工资料，现场实际如有差异不作调整。维修维护工作中涉及更换灯具、材料、光源、元器件等必须使用原有资料型号、品牌，不得擅自更换型号、品牌，如确需使用替代材料，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4、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视为乙方看护不当，由乙方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偷盗必

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同时进行设施修复。

5、必须文明工作。乙方照明维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维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6、本项目维修部分工作允许分包，分包需满足国家、行业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

若乙方不具备维修工作相关资质，须将维修部分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所有分包行为均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不得将所分包的维修工作再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整体及所分包的维修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人仅就其承接的分包工作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七）保护技术资料的要求

- 1、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 2、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每个维护项目制作项目基础资料。
- 3、在合同期满后须向甲方交回所有由甲方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

（八）考核要求

1、乙方维护队伍人员需报甲方备案，如无正当原因（如离职、生病不能长期工作）不进行变动。如得到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变动的人员的职称、资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甲方也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考核。乙方必须为项目实施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所有职工的社会保险金，具体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意外伤害险，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者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用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将不定期核查项目团队人员社保证明，人员、人数必须与备案相符，如未购买社保或人员、人数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缴相关社保等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当月维护经费扣除人民币20000元。

2、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工作时间乙方人员脱岗，或未按照工作计划进行有效巡查的，一次性扣除 200 元；

3、乙方故障维修过程中，不得虚报工作量，虚报工作难度以及虚报费用，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如对已发现的故障维修响应不及时，一次性扣除 1000 元；

4、重大会议、活动与节日期间的保障工作，如出现因乙方巡查疏忽未及时发现，或对已发现的故障长时间未响应的，一次性扣除 2000 元；

5、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在考核中扣分或受到投诉、举报的，出现一起另扣 2000 元；一个月累计扣款达到 20000 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中途解约的：乙方在合同解除前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针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条件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且违约责任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报维修工作量，经审核后一次性结清款项。巡查费用（包干制）的费用按照进度部分支付。

第五条 服务期：1 年

第六条 监管依据：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七条 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具有照明亮化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电费每月由乙方代为垫付，按季度据实支付。乙方按供电部门的实际发生额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十个工作日支付电费给乙方。

3、按签约合同价每季度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结果扣除不达标的相应款项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每次付款前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甲方可根据市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6、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第九条 保证：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实施过程中有欺诈和腐败行为，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1.30

签约日期：2026.1.30.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6 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养护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两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_____ (盖章)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2: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2026 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项目现场应当按照年度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照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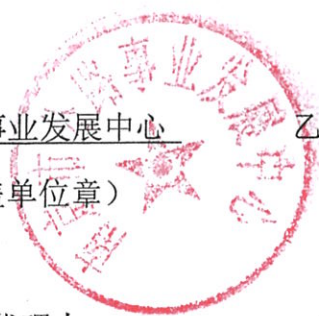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1.30

乙方：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1.30

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清单小计金额的8%。

2.8 保险费的数量及说明: 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由供应商投保,相关费用已全部摊销进工程清单中,不再单独计量。

2.9 安全生产费的数量及说明: 安全生产费为清单小计金额的2%,供应商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3.0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维护发生的所有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电费、税金、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未列入标价的维护清单、但为完成维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维护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磋商报价包含相关的服务费用(含磋商代理服务费等)。

3.1 基价类清单细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巡查、非质量问题的维修、出新、保洁、应急、防护等一切相关费用。

3.2 单价类清单细目施工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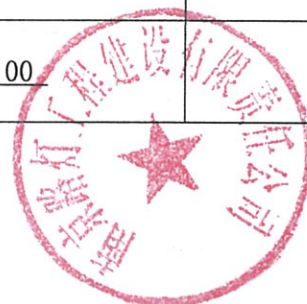
3.3 本项目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已根据往年缴纳情况按96万元以暂估价形式列入项目维护清单中,该项费用在此范围内据实支付

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基价类	804750.00	
二	单价类	359795.45	
三	清单小计（一+二）	1164545.45	
四	暂列金额（三*8%）	93163.64	
五	安全费（三*2%）	23290.91	
六	暂估价（电费）	960000.00	
七	合计（三+四+五+六）	<u>22410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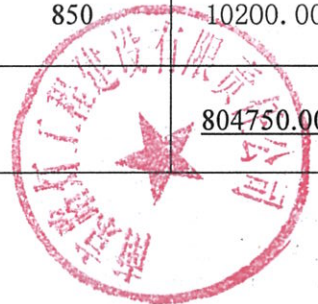


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基价类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基价类				
1.1	路灯日常巡查维护保养	km	32	22500	720000.00
1.2	箱式变电站（含检测费）	处	12	3800	45600.00
1.3	外电接入电缆	根	12	1100	13200.00
1.4	照明配电箱	套	15	1050	15750.00
1.5	路灯光通亮照度检测	月	12	850	10200.00
基价类清单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u>804750.00</u>



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单价类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宁马高速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二	单价类				
2.1	更换灯具（9-12m）	套	80.0	760.0	60800.00
2.2	更换灯具（30m高杆灯，400w）	套	10.0	2000.0	20000.00
2.3	更换吸顶灯	套	5.0	1350.0	6750.00
2.4	路灯电缆YJLHV-0.6/1KV-5*35	m	5000.0	40.0	200000.00
2.5	更换护套线	m	1000.0	5.0	5000.00
2.6	C25混凝土包封	m3	40.0	500.0	20000.00
2.7	挖沟槽土方、回填方	m3	40.0	129.0	5160.00
2.8	更换单灯控制器	个	50.0	500.0	25000.00
2.9	更换灯杆杆门	个	50.0	50.0	2500.00
2.10	更换表箱	台	2.0	7292.7	14585.45
单价类清单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359795.45

